

展延停業申請書

受文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主旨：本公司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

日暫停經營殯葬服務業營業 個月（以6個月為限），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第2項規定申報，請核准惠復。

附件：公司(商號)負責人及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有委託代辦人應再加附委託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公司(商號)名稱： 簽章
登記營業地址：
公司(商號)電話：
負責人或申請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行動電話：

受託代辦人： 簽章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